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

士檢清偵孝 106 偵 16798 字第 號

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6 年度偵字第 16798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陳炳璋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6 年度偵字第 16798 號詐欺乙案，業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被告陳炳璋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孝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張清雲

檢察官 鄭世揚 決行